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五次审议会议

8 Octo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暹粒

临时议程项目 11

审议缔约国根据第 5 条提出的请求

对塞尔维亚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哥伦比亚(主席)、瑞典、泰国和联合王国*

1. 塞尔维亚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加入《公约》，《公约》于 2004 年 3 月 1 日对塞尔维亚生效。塞尔维亚在 2004 年 9 月 1 日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报告了其管辖或控制下含有或疑似含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塞尔维亚有义务在 2014 年 3 月 1 日之前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塞尔维亚认为其无法按期完成销毁工作，向 2013 年举行的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第十三届会议)请求延期 5 年至 2019 年 3 月 1 日。第十三届会议一致同意批准这项请求。

2. 此后，塞尔维亚分别向 2018 年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和 2022 年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提出了延期请求。缔约国这两届会议都一致同意批准塞尔维亚的延期请求。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批准的塞尔维亚延期请求为延长 21 个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会议在批准塞尔维亚的请求时注意到，虽然塞尔维亚未遵守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决定所载该国作出的在 2023 年 3 月 1 日最后期限前完成执行工作的主要承诺，但该国取得了令人称赞的进步。会议还注意到塞尔维亚继续致力于执行第 5 条。会议进一步注意到，塞尔维亚预计需要约 21 个月的时间完成非技术勘查并收集必要信息，以便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前拟定一份有意义的前瞻性请求，包括一项工作计划，以便更确定地预测总面积、每个区域的面积、相应的详细预算以及塞尔维亚完成《公约》第 5 条规定的义务所需的时间。

4. 2024 年 3 月 27 日，塞尔维亚向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委员会”)提出延长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这一期限的请求。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29 日致函塞尔维亚，要求就该请求的主要方面提供补充说明和资料。塞尔维亚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向委员会提交了经修订的请求。塞尔维亚请求延期 2 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委员会注意到，塞尔维亚按照缔约国确立的程序提交了延期请求，并就延期请求的相关事项与委员会进行了合作对话。

5. 经修订的请求指出，在塞尔维亚上次提出延期请求时，剩余挑战包括面积为 561,800 平方米的 3 个疑似危险区和在布亚诺瓦茨市发现的以前未知的疑似雷区。经修订的请求指出，在延长期内，塞尔维亚通过技术勘察和清理，共解禁了 293,700 平方米的土地，在此过程中销毁了 5 枚未爆炸弹药。鉴于塞尔维亚提供的资料，并特别注意在技术勘察和清理过程中没有发现杀伤人员地雷，委员会致函塞尔维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在上一个延长期内的执行工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并说明塞尔维亚按照最新的《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更新国家标准，以确保高效和有效执行的情况。塞尔维亚在请求中指出，到 2023 年底，塞尔维亚地雷行动中心已经制定了三项标准，包括土地解禁标准、术语汇编标准和质量标准。

6. 经修订的请求指出，由于以下因素，塞尔维亚倾向于采用人工清理的方法来应对剩余的挑战：(a) 未登记的雷患区，杀伤人员地雷的布设没有特定模式；(b) 气候条件——塞尔维亚剩余的疑似雷区大多为山区，地形复杂，植被茂密；(c) 由于怀疑存在杀伤人员地雷，一些地区自冲突(2000-2001 年)结束以来从未进入，这意味着土地一直没有管理，难以进入。

7. 委员会指出，塞尔维亚应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为在请求期内充分和快速执行《公约》而继续制定相关土地解禁标准、政策和方法。委员会还指出，如果塞尔维亚继续寻求改进土地解禁技术，有可能在比所要求的更短时间内完成执行工作。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塞尔维亚应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继续报告执行进展情况，以确保明确说明塞尔维亚在履行第 5 条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即通过非技术勘察注销、通过技术勘察减少和通过排雷清除的相关情况，并按查明和销毁的爆炸物类型(如杀伤人员地雷、反坦克地雷)分列信息)。

8. 请求中指出，出于安全考虑，推迟了对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行政边界线一带的地面安全区内疑似危险区的勘察。委员会致函塞尔维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行政边界线一带的安全状况，以及塞尔维亚为减轻安全问题对将在请求的延长期内开展的活动的活动的影响所作的努力。塞尔维亚在经修订的请求中表示，塞尔维亚计划在安全问题不再影响调查组的进入和部署的情况下，在请求的最后期限之前完成所提出的工作计划的执行工作。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塞尔维亚未遵守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决定所载的其以前所提请求中作出的主要承诺，即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最后期限之前完成布亚诺瓦茨市的非技术勘察，但塞尔维亚取得了进展，并注意到塞尔维亚继续致力于执行第 5 条。委员会还强调，塞尔维亚应随时向缔约国通报安全局势的变化以及对勘察和清理活动可能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9. 经修订的请求指出，塞尔维亚认为以下因素构成了延长期内的阻碍因素：(a) 未登记的雷患区；(b) 新发现的疑似危险区；(c) 气候条件；(d) 地雷以外的污染；(e) 非技术勘察项目的延迟实施。

10. 经修订的请求指出，剩余挑战为布亚诺瓦茨市(Ravno Bučje 村)一个面积为 268,100 平方米的疑似危险区和该市 5 个总面积为 4,367,643 平方米的疑似危险区，具体如下：

- (a) 1,777,367 平方米——位于 Djordjevac 村内，场地编号：0240/20 和 0193-4/17；
- (b) 156,125 平方米——位于 Veliki Trnovac 村和 Končulj 村之间，场地编号：0134/12 和 0240/21；
- (c) 1,317,575 平方米——位于 Končulj 村，在 Dobrosin 村与 Končulj 村之间，场地编号：0209/18；
- (d) 830,383 平方米——位于 Lučane 村和 Dobrosin 村之间；场地编号：0199/18、0245/21 和 0179/15)；
- (e) Nesalce 村的 286,193 平方米——位于 Nesalce 村以西，在通往 Vrban 村的地方公路上。

11. 经修订的请求指出，塞尔维亚还受到集束弹药和未爆弹药的污染，萨瓦河上有 1991-1995 年冲突遗留下来的简易地雷。请求中还指出，Paragalin、Vranje、Kraljevo、Požarevac、Valjevo、Novi Sad、Smederevo、Raška、Grdelica 和 Kragujevac 的军用物资仓库发生火灾和爆炸后，在大约 18,000,000 平方米的区域内存存在各种类型的战争遗留爆炸物。委员会指出，塞尔维亚执行第 5 条的努力只是解决爆炸物危险所需的全部努力的一部分，因此，委员会指出，塞尔维亚应继续提供按污染类型分列的资料。

12. 委员会还指出，塞尔维亚应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提供关于剩余挑战的资料，按“疑似危险区”和“已确认危险区”及其各自的面积分列，包括按污染类型分列，以确保进一步明确剩余的挑战。

13. 经修订的请求指出，2022-2023 年，塞尔维亚共和国没有发生排雷事故，但杀伤人员地雷继续在塞尔维亚造成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包括：(a) 人民的安全；(b) 森林产品的安全开采、养牛业的发展、蘑菇采摘和烟草生产；(c) 道路交通受阻，火灾风险增加；(d) 阻碍建造太阳能发电厂和烟草加工设施以及通过增加人流、物流、服务和新的就业机会促进该地区的发展。委员会注意到，在请求批准的延长期内完成第 5 条执行工作，可对改善塞尔维亚受影响地区的人员安全和社会经济状况大有帮助。

14. 如前所述，塞尔维亚请求的期限为两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经修订的请求指出，在此期间，塞尔维亚预计将清理 1 个剩余的疑似危险区，面积为 268,100 平方米，并将需要 18 个月的时间完成对布亚诺瓦茨市的非技术勘查，以收集必要信息，提出随后的延期请求，包括应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完成第 5 条的工作计划。

15. 经修订的请求提出了延长期的工作计划，其中包括：

- (a) 处理 268,100 平方米(2024 年)；
- (b) 最终确定非技术勘查程序并采购设备(2024 年 4 月)；
- (c) 招募、培训和部署调查组(2024 年 4 月至 9 月)；
- (d) 疑似危险区勘查(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
- (e) 的非技术勘查期间发现的其他区域进行勘查(2025 年 2 月至 3 月)；
- (f) 分析勘查结果——2024 年 8 月(2025 年 6 月)；

(g) 制定技术勘查和清理工作计划(2025 年 10 月)。

16. 委员会指出, 塞尔维亚应继续报告其勘查结果分析工作, 并报告更清晰地了解情况后如何可能改变塞尔维亚对剩余执行挑战和执行时间表的评估。

17. 经修订的请求进一步指出了有可能对延期请求期内的进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风险和假设, 包括: (a) 为执行工作计划提供的国际国内资金水平; (b) 在完成之前发现更多雷区。

18. 委员会致函塞尔维亚, 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 说明天气对行动的潜在影响。塞尔维亚在答复中表示, 在 12 月至 3 月期间, 排雷需要 5 摄氏度以上的气温。委员会指出, 塞尔维亚应继续报告其在执行《公约》过程中考虑气候和环境因素的情况。

19. 经修订的请求包括一项延长期内在布亚诺瓦茨市 59 个村庄和中小学开展减少地雷风险教育活动的工作计划, 将采用适当方法, 并在文化敏感环境中与男子和妇女以及不同年龄组合作。请求中包括 48,008 欧元的预算, 用于塞尔维亚地雷行动中心制定的非技术勘查项目所涉的地雷风险教育活动。委员会指出, 塞尔维亚应继续报告在受影响社区开展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地雷风险的最新情况, 包括所用方法、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成果, 并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信息。

20. 委员会致函塞尔维亚, 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 说明塞尔维亚如何努力确保将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不同需要和观点纳入考量, 并以此为塞尔维亚的非技术勘查和雷险教育活动提供参考, 包括如何努力通过与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进行包容性协商, 设定基线。塞尔维亚在经修订的请求中指出, 2014 年, 在总理、副总理以及建设、交通和基础设施部长的倡议下, 设立了性别平等协调机构, 作为塞尔维亚共和国性别平等问题的国家协调机制。该机构认识到提高妇女地位的重要性, 特别注重增加女企业家的人数, 以及她们平等参与教育、科学、文化、信息、体育、农业和农村发展等领域的管理机构。委员会指出, 塞尔维亚应报告执行工作如何考虑到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不同需要和观点以及受影响社区民众的各种需要和经历。

21. 经修订的请求包含在延长期内开展活动的详细预算, 其中包括用于 2024 年清理 268,100 平方米的 760,000 欧元担保资金、260,000 欧元的国家财政捐款和通过加强人类安全国际信托基金(国际信托基金)配捐的 500,000 欧元国际捐款, 以及用于 2024-2025 年期间开展非技术勘查活动的 1,520,000 欧元, 包括 520,000 欧元的国家财政捐款(每年 260,000 欧元)和通过国际信托基金配捐的 1,000,000 欧元国际捐款(每年 500,000 欧元)。经修订的请求还指出, 预计塞尔维亚政府将在请求的整个延长期内继续为排雷行动拨款。在这方面, 委员会指出, 塞尔维亚应继续报告其调动资源的努力、收到的外部资金以及塞尔维亚政府为支持执行工作而提供的资源。

22. 在这方面, 委员会还指出, 塞尔维亚应继续报告通过酌情建立一个国家地雷行动平台, 包括确定其职权范围、范畴、成员和会议频率, 努力加强塞尔维亚地雷行动方案包容性的情况。

23. 委员会注意到, 请求中包括可能有助于缔约国评估和审议该请求的其他相关信息, 包括国家排雷机构的进一步细节、新的爆炸物处理训练场、照片和塞尔维亚雷区的特点说明, 以及剩余雷区位置图。

24. 委员会注意到，请求中及随后对委员会问题的答复中提供的信息全面、完整而清晰。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塞尔维亚提出的计划可行、便于监测，并阐明了哪些因素可能影响执行进度。委员会还注意到，该计划基于国家预算拨款，并有赖于国际供资的增加。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为《公约》计，塞尔维亚应每年向缔约国报告以下情况：

(a) 在塞尔维亚工作计划中所载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介绍勘查和清理工作的进展，以及按照所采用的土地解禁方法取得的进展(即通过非技术勘查注销、通过技术勘查减少或通过排雷清除)；

(b) 勘查和清理结果的影响，以及更清晰地了解情况后如何可能改变塞尔维亚对剩余执行挑战和执行时间表的评估改变塞尔维亚对剩余执行挑战和执行时间表的评估，包括调整后的年度里程碑，并提供关于每年要处理的雷区数量和面积以及如何确定优先事项的信息；

(c) 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的剩余挑战，按“疑似危险区”和“已确认危险区”及其各自的面积分列，包括按污染类型分列，以确保进一步明确剩余的挑战；

(d) 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为在请求延长期内充分和快速执行《公约》制定相关土地解禁战略、政策和方法的进展；

(e) 如何努力确保在执行《公约》时考虑到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不同需要和观点、受影响社区民众的各种需要和经历，以及气候和环境因素；

(f) 安全局势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对调查和清理活动可能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g) 如何努力为可持续的国家能力做好准备，以处理以前未知的雷区，包括在塞尔维亚完成第 5 条义务后发现的新雷区；

(h) 在受影响社区开展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地雷风险活动的进展情况，包括关于所使用的方法、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成果的信息，以及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信息；

(i) 污染所产生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受害者信息；

(j) 调动资源的努力、收到的外部资金以及塞尔维亚政府为支持执行工作提供的资源。

25. 此外，委员会指出，塞尔维亚除了如上所述进行报告外，还务必在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以及通过利用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等方式，定期向缔约国通报与塞尔维亚执行第 5 条和请求中所作其他承诺相关的其他动态。